

編者的話

商標是新商品進入市場的通關密語，也是防止仿冒的利器。商標先申請註冊後商品再上市，可避免遭仿冒侵權，而喪失市場利益，同時也可保護消費者權益。惟因商標申請程序便利且費用低，以致時有耳聞惡意搶註或為待價而沽不使用商標的案件出現。而現有商標註冊制度，對排除搶註著名商標等不正競爭的惡意申請行為，法規面已然完善，但對不使用商標之惡意申請行為，礙於商標法條約並未明定受理局得於新申請案要求提交或審查確具使用意思之事證，除美國外，國際立法例多採給予商標權人商品上市使用商標之3年或5年準備時間，遲至逾法定期間仍未使用者，始廢止其註冊。然時至今日，空占權利不使用之隱憂逐漸擴大，被無限上綱用來阻礙妨礙真正想使用該商標的業者或先使用人，嚴重破壞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引發國際五大商標局自2012年起，將惡意申請商標註冊列為重要議題，近期更研議如何修法建立初審階段即可排除不使用商標註冊之機制。本月專題「惡意申請商標之比較法研析」以歐盟、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之實務案例出發，探討其商標實務如何規範處理惡意商標申請行為，並評析我國商標實務因應對策。本月論述「我國與歐盟有關類似商品／服務判斷異同之比較分析」比較我國與歐盟智慧財產局有關類似商品／服務之判斷基準之異同，釐清相關認定原則。

對於不使用商標之惡意申請行為，歐盟以商標法第59條第1項第b款作為規範依據，並定位為不利公眾利益之絕對無效事由。中國大陸亦於2019年進行商標法第四次修正，將規範惡意商標申請行為貫穿於整部商標法，新增其商標法第4條第1項後段為主要法據。專題一由趙宗彥所著之「**歐盟、中國大陸處理惡意商標申請之法規與實務**」介紹評析歐盟及中國大陸之商標實務及案例，並與我國商標實務進行比較及提出修正建議，期能藉以完善我國商標制度。

美國及日本之商標制度則是透過實際個案觀察，認定是否該當惡意申請註冊之態樣。專題二由陳盈竹所著之「**美國、日本處理惡意商標申請之法規與實務**」介紹美日認定為惡意商標申請註冊之案例，簡介其法規適用及配套措施。

商品／服務同一或類似，是二商標是否混淆誤認之虞之主要判斷因素，但由於科技創新與商業模式千變萬化，商品及服務型態日新月異，如何判斷是否構成同一或類似，審查基準應與日俱進。本月論述由陳盈竹所著之「**我國與歐盟有關類似商品／服務判斷異同之比較分析**」介紹歐盟智慧財產局有關類似商品／服務之判斷基準、參考因素及適用原則，並回顧我國商標審查基準之內容，期國內能凝聚共識，修訂出明確且合時宜的原理原則，俾供各界參考及遵循。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